

根据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中提出的
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精神最新编写

交 通

法律知识读本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宣传教育与公法研究中心◎组织编写

总顾问：张苏军 总主编：陈泽宪

本册主编：陈百顺 徐 瑛



以案释法版



中国出版集团 | 全国百佳图书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 出版单位

谁
执
法

谁
普
法

总 主 编



陈泽宪

男，汉族，1954年出生，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法研究所所长，研究员，博士生导师。曾作为中美法律教育交流委员会（CLEEC）项目访问学者赴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伯克利法学院研修，担任过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和耶鲁大学法学院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应邀作为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刑法修改小组成员参加过刑法修订起草工作。

总 顾 问



张苏军

男，汉族，1955年出生。现任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副会长。2001年12月至2005年9月任司法部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2005年9月任司法部党组成员、副部长；2009年1月当选中国法学会副会长；2014年1月任司法部副部长、党组副书记；2016年1月任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副会长至今。

出品人：刘海涛
项目统筹：陈百顺
责任编辑：郭槿桢
装帧设计：郑文娟

全面推进
依法治国
书库之四

“谁执法(主管)谁普法”系列丛书(以案释法版,共80册)

审判法律知识读本
检察法律知识读本
监察法律知识读本
政府法制法律知识读本
政府外事外宣法律知识读本
保密法律知识读本
档案法律知识读本
信访法律知识读本
机关事务法律知识读本
老干部事务法律知识读本
国防法律知识读本
发展改革法律知识读本
粮食法律知识读本
能源法律知识读本
教育法律知识读本
体育法律知识读本
科技法律知识读本
工业和信息化法律知识读本
烟草专卖法律知识读本
国防科工法律知识读本
民族事务法律知识读本
宗教事务法律知识读本
公安法律知识读本
消防法律知识读本
反邪教法律知识读本
国家安全法律知识读本
民政法律知识读本

司法行政法律知识读本
财政法律知识读本
审计法律知识读本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知识读本
编制管理法律知识读本
国土资源管理法律知识读本
海洋保护法律知识读本
测绘法律知识读本
环境保护法律知识读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法律知识读本
交通法律知识读本
铁路法律知识读本
民航法律知识读本
邮政法律知识读本
商务法律知识读本
农业法律知识读本
林业法律知识读本
水利法律知识读本
文化法律知识读本
文物法律知识读本
新闻出版广电法律知识读本
卫生计生法律知识读本
中医药管理法律知识读本
人民银行法律知识读本
外汇管理法律知识读本
海关法律知识读本
国资管理法律知识读本

税务法律知识读本
工商行政管理法律知识读本
质量检验检疫法律知识读本
安全生产监督法律知识读本
食品药品监督法律知识读本
统计法律知识读本
知识产权法律知识读本
旅游业法律知识读本
台湾事务法律知识读本
港澳事务法律知识读本
侨务法律知识读本
扶贫开发法律知识读本
人民防空法律知识读本
地震法律知识读本
气象法律知识读本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律知识读本
证券业监督管理法律知识读本
保险业监督管理法律知识读本
供销合作社法律知识读本
工会法律知识读本
共青团员法律知识读本
妇女权益保护法律知识读本
文艺工作者权益保护法律知识读本
残疾人权益保护法律知识读本
工商联工商企业法律知识读本
红十字会法律知识读本



法宣在线·官方微信



法宣在线·官方微博

上架建议 谁执法谁普法

ISBN 978-7-5162-1281-3



9 787516 212813 >

定价: 28.00 元

根据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中提出的
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精神最新编写

交 通

法律知识读本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宣传教育与公法研究中心◎组织编写

总顾问：张苏军 总主编：陈泽宪

本册主编：陈百顺 徐 瑛



以案释法版



中国出版集团 | 全国百佳图书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 出版单位

谁执法
谁普法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交通法律知识读本：以案释法版 /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宣传教育与公法研究中心组织编写.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16.10

(谁执法谁普法系列丛书)

ISBN 978-7-5162-1281-3

I. ①交… II. ①中… III. ①交通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D922.14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192748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责任编辑 / 郭瑾桢

装帧设计 / 郑文娟

书 名 / 交通法律知识读本(以案释法版)

作 者 / 陈百顺 徐 璜

出版·发行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社 址 / 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里7号(100069)

电 话 / 010-62152088

传 真 / 010-62168123

经 销 / 新华书店

开 本 / 16开 710mm×1000mm

印 张 / 11.125

字 数 / 196千字

版 本 / 2017年1月第1版 2017年1月第1次印刷

印 刷 / 北京精乐翔印刷有限公司

书 号 / ISBN 978-7-5162-1281-3

定 价 / 28.00元

出版声明 /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丛书编委会名单

总 顾 问：张苏军

主 任：李 林 刘海涛

委 员：李 林 陈 甦 陈泽宪 孙宪忠 刘作翔 李明德
王敏远 周汉华 邹海林 莫纪宏 田 禾 熊秋红
张 生 沈 涓 刘海涛 赵卜慧 陈百顺 沙崇凡
艾其来 丛文胜 吴丽华 宋玉珍 陈禄强

办公室主任：莫纪宏 陈百顺

办公室成员：谢增毅 廖 凡 李 忠 李洪雷 陈欣新 陈根发
翟国强 刘小妹 李 霞 戴瑞君 聂秀时 李长涛
邵 波 赵 波 胡俊平 陈 娟 严月仙 罗 卉
张静西 杨 文 刘佳迪 郭瑾桢 熊林林 肖术芹

总 序

搞好法治宣传教育 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努力建设法治中国的必然要求和重要保障，事关党执政兴国、人民幸福安康、国家长治久安。

我们党长期重视依法治国，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全面依法治国作出了重要部署，对法治宣传教育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明确了法治宣传教育的基本定位、重大任务和重要措施。十八届三中全会要求“健全社会普法教育机制”；十八届四中全会要求“坚持把全民普法和守法作为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十八届五中全会要求“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增强全社会特别是公职人员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观念，在全社会形成良好法治氛围和法治习惯”。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领导干部要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法治宣传教育要创新形式、注重实效，为我们做好工作提供了基本遵循。

当前，我国正处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定性阶段，依法治国在党和国家工作全局中的地位更加突出，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的要求越来越高，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责任越来越大。按照全面依法治国新要求，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充分发挥法治宣传教育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基础作用，推动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为“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贡献，责任重大、意义深远。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扎实推进“七五”普法工作，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联合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组织国内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在新一轮的五年普法规划实施期间，郑重推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精品书库（六大系列）”，即《全国“七五”普法系列教材（以案释法版，25册）》《青

少年法治教育系列教材（法治实践版，30册）》《新时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理论与实务丛书（30册）》《“谁执法（主管）谁普法”系列丛书（以案释法版，80册）》《“七五”普法书架——以案释法系列丛书（60册）》和《“谁执法（主管）谁普法”系列宣传册（漫画故事版，100册）》。

其中“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负责”工作是一项涉及面广、工作要求高的系统工程。它以法律所调整的不同社会关系为基础，以行业监管或主管所涉及的法律法规为主体，充分发挥行业优势和主导作用，在抓好部门、行业内部法治宣传教育的同时，面向普法对象，普及该专属领域所涉及的法律法规的一种创新性普法方式。

实行“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负责”是贯彻落实中央精神、贯彻实施“七五”普法规划、深入推进新一轮全国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的重要举措。这一重要举措的切实实施，有利于充分发挥执法部门、行业主管的职能优势和主导作用，扩大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覆盖面，增强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专业性，促进执法与普法工作的有机结合，有利于各部门、各行业分工负责、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大普法工作格局的形成。

为了深入扎实地做好“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负责”工作，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谁执法（主管）谁普法”系列丛书（以案释法版，80册）》。该丛书内容包括全面推进依法治国重大战略布局、宪法、行政法以及行业管理所涉及的法律法规制度。全书采取宣讲要点、以案释法的形式，紧紧围绕普法宣传的重点、法律规定的要点、群众关注的焦点、社会关注的热点、司法实践的难点，结合普法学习、法律运用和司法实践进行全面阐释，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操作性，对于提高行业行政执法和业务管理人员能力水平，增强管理对象的法治意识具有积极意义。

衷心希望丛书的出版，能够为深入推进行业普法起到应有作用，更好地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本书编委会
2016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战略布局·····	1
第一节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方略·····	1
以案释法 01 严格依法办事、坚持从严治党 ·····	3
以案释法 02 让人民群众在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	11
第二节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12
第三节 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	15
以案释法 03 化解矛盾终究须靠法 ·····	18
以案释法 04 权力不能越出制度的笼子 ·····	20
第四节 “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	21
第二章 宪法·····	25
第一节 概述·····	25
以案释法 05 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 ·····	27
第二节 我国的基本政治经济制度·····	28
第三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32
第四节 国家机构的设置及功能·····	35
第五节 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誓制度·····	38
第三章 我国行政法律制度·····	41
第一节 我国依法行政的发展历程·····	41
第二节 行政组织法·····	43
第三节 行政行为法·····	45
以案释法 06 违法行政决定被撤销 ·····	49
第四节 行政监督法·····	50
以案释法 07 行政不作为被判败诉 ·····	57
第四章 我国交通法律制度·····	59
第一节 我国交通法律制度的历史沿革·····	59
第二节 我国交通法律制度的现状·····	60
第三节 我国交通法律制度的发展与完善·····	62
第五章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64
第一节 车辆和驾驶人·····	64
以案释法 08 不得驾驶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 ·····	67

第二节 道路通行条件·····	68
以案释法 09 擅自移动、遮挡交通指示标志违法 ·····	69
第三节 道路通行规定·····	70
以案释法 10 特殊环境下驾驶人降低行驶速度的义务 ·····	79
以案释法 11 禁止超车的情形 ·····	80
第四节 交通事故处理·····	80
以案释法 12 发生交通事故后未及时报警应承担相应责任 ·····	84
第五节 执法监督·····	85
以案释法 13 交警处理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的回避制度 ···	87
第六节 相关法律责任·····	87
以案释法 14 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91
第六章 道路运输管理 ·····	92
第一节 道路运输经营·····	92
以案释法 15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属违法行为 ·····	97
以案释法 16 安全驾驶与车辆安全不容忽视 ·····	97
第二节 道路运输相关业务·····	98
以案释法 17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违反规定的法律责任 ·····	100
第三节 国际道路运输·····	101
第四节 执法监督·····	103
以案释法 18 禁止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乱收费、乱罚款 ···	104
第五节 相关法律责任·····	105
以案释法 19 无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应承担的法律 责任 ·····	108
第七章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 ·····	109
第一节 水路运输经营者·····	109
第二节 水路运输经营行为·····	113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籍船舶的特别规定·····	115
第四节 监督检查·····	116
第五节 相关法律责任·····	118
以案释法 20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履行备案义务应承担相应责任 ···	119
第八章 公路管理 ·····	121
第一节 公路规划·····	121
第二节 公路建设·····	123
第三节 公路养护·····	125
以案释法 21 公路管理机构负有按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 护的义务·····	127
第四节 路政管理·····	128

以案释法 22 履带车不得在公路上行驶	134
第五节 收费公路.....	134
第六节 监督检查.....	140
第七节 相关法律责任.....	141
以案释法 23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143
以案释法 24 公路建筑控制区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应承担相应 法律责任.....	144
第九章 交通行政执法与处罚.....	145
第一节 交通行政执法.....	145
第二节 交通行政处罚.....	149
以案释法 25 路边违规停车被罚，车主起诉交警被驳回	154
以案释法 26 交通行政罚款不当应予退还	155
附录.....	157
中共中央 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 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 年）》的通知	15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 ...	165



第一章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战略布局



依法治国，就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通过法定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逐步实现民主制度化、法律化，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我们党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执政水平出发，总结历史经验、顺应人民愿望和时代发展要求作出的重大战略布局。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坚持从中国实际出发。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实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1

第一节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方略

依法治国，从根本上讲，就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通过法定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逐步实现民主制度化、法律化，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一、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形成与发展过程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提出，是对我们党严格执法执纪优良传统作风的传承，是对党的十五大报告提出的“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深化。历史地看，我们党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形成和发展，经历了一个长期的探索发展过程。早在革

交通法律知识读本
2
(以案释法版)

革命战争年代，我党领导下的革命根据地红色政权就陆续制定和颁布过《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中国土地法大纲》《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等一系列法律制度规定，为新生红色政权的依法产生和依法办事，为调动一切抗日力量抵御外来侵略者，为解放全中国提供了宪法性依据和法律遵循。遵守法纪、依法办事成为这一时期党政工作的一大特色。尽管从总体上看，为适应战时需要，当时主要实行的还是政策为主、法律为辅，但在战争年代，尤其是军事力量对比实力悬殊的情况下，我们党依然能够在革命根据地和解放区坚持探索和实践法制建设，充分显示了一个无产阶级政党领导人民翻身解放、当家作主的博大胸怀。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开启了中国法治建设的新纪元。从1949年到20世纪50年代中期，是中国社会主义法制的初创时期。这一时期中国制定了具有临时宪法性质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和其他一系列法律、法令，对巩固新生的共和国政权，维护社会秩序和恢复国民经济，起到了重要作用。1954年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及随后制定的有关法律，规定了国家的政治制度、经济制度和公民的权利与自由，规范了国家机关的组织 and 职权，确立了国家法制的基本原则，初步奠定了中国法治建设的基础。20世纪50年代后期至70年代初，特别是“文化大革命”的十年，中国社会主义法制遭到严重破坏。20世纪70年代末，中国共产党总结历史经验，特别是汲取“文化大革命”的惨痛教训，作出把“党和国家的工作重心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重大决策，实行改革开放政策，明确了一定要靠法治治理国家的原则。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具有稳定性、连续性和权威性，使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成为改革开放新时期法治建设的基本理念。在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方针指引下，现行宪法以及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民法通则、行政诉讼法等一批基本法律出台，中国的法治建设进入了全新发展阶段。20世纪90年代，中国开始全面推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由此进一步奠定了法治建设的经济基础，法治建设面临新的更高要求。1997年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将“依法治国”确立为治国基本方略，将“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确定为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要目标，并提出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大任务。1999年修宪，“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载入宪法，中国的法治建设开启了新篇章。进入21世纪，中国的法治建设继续向前推进。2002年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将“社会主义民主更加完善，社会主义法制更加完备，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得到全面落实”作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目标。2004年修宪，“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载入宪法。2007

年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明确提出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并对加强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作出了全面部署。2012年中共十八大召开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依法治国。2014年10月，十八届四中全会专门作出《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描绘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蓝图、路线图、施工图，标志着依法治国按下了“快进键”、进入了“快车道”，对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具有里程碑意义。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我们党更加重视全面依法治国和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强调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进程，强调坚持党的领导，更加注重改进党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依法治国，首先是依宪治国；依法执政，关键是依宪执政；新形势下，我们党要履行好执政兴国的重大职责，必须依据党章从严治党、依据宪法治国理政；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和法律，党领导人民执行宪法和法律，党自身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真正做到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带头守法。当前，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入决定性阶段，改革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我们党面临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之重前所未有、矛盾风险挑战之多前所未有，依法治国在党和国家工作全局中的地位更加突出、作用更加重大。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关系我们党执政兴国、关系人民幸福安康、关系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重大战略问题，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方面。我们要实现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作出的一系列战略部署，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全面深化改革、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就必须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上作出总体部署、采取切实措施、迈出坚实步伐。



以案释法 01

严格依法办事、坚持从严治党

2015年5月22日，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鉴于周永康案中一些犯罪事实证据涉及国家秘密，依法对周永康案进行不公开审理。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周永康受贿数额特别巨大，但其归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认罪悔罪，绝大部分贿赂系其亲属收受且其系事后知情，案发后主动要求亲属退赃且受贿款物全部追缴，具有法定、酌定从轻处罚情节；滥用职权，犯罪情节特别严重；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犯罪情节特别严重，但未造成特别严重的后果。根据周永康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11日宣判，周永康犯受贿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犯滥用职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犯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罪并罚，

交通法律
知识读本
4
(以案释法版)

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周永康在庭审最后陈述时说：“我接受检方指控，基本事实清楚，我表示认罪悔罪；有关人员对我家人的贿赂，实际上是冲着我的权力来的，我应负主要责任；自己不断为私情而违法违纪，违法犯罪的事实是客观存在的，给党和国家造成了重大损失；对我问题的依纪依法处理，体现了中国共产党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依法治国的决心。”



释解

周永康一案涉及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例因贪腐被中纪委立案审查的正国级领导干部。周永康的落马充分反映了我们党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依法治国的坚定决心。说明反腐没有“天花板”，无论任何人，不管位有多高，权有多大，只要违法乱纪，一样要严惩不贷。周永康一案的宣判表明，无论是位高权重之人，还是基层党员干部，都应始终敬畏党纪、敬畏国法，不以权谋私，切忌把权力当成自家的“后花园”。通过办案机关依法办案、文明执法，讲事实、讲道理，周永康也认识到自己违法犯罪的事实给党的事业造成的损失，给社会造成了严重影响，并多次表示认罪悔罪。综观周永康一案从侦办、审理到宣判，整个过程都坚持依法按程序办案，很好地体现了“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反对腐败”的基本理念。这充分说明，我们党敢于直面问题、纠正错误，勇于从严治党、依法治国。周永康案件再次表明，党纪国法绝不是“橡皮泥”“稻草人”，无论是因为“法盲”导致违纪违法，还是故意违规违法，都要受到追究，否则就会形成“破窗效应”。法治之下，任何人都不能心存侥幸，也不能指望法外施恩，没有免罪的“丹书铁券”，也没有“铁帽子王”。

二、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坚持的基本原则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一项系统工程，是国家治理领域一场广泛而深刻的革命，需要付出长期艰苦努力，这一过程中，既要避免不作为，又要防范乱作为。为此，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要坚持的基本原则，即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坚持从中国实际出发。

（一）党的领导原则

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依法治国全过程和各方面，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一条基本经验。我国宪法确立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坚持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要求，是党和国家的根本所在、命脉所在，是全国各族人民的利益所系、幸福所系。实践证明，只有把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贯彻实施同依法执政的基本方式统一

起来,把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统一起来,把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同人大、政府、政协、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法依章程履行职能、开展工作统一起来,把党领导人民制定和实施宪法法律同党坚持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统一起来,才能确保法治中国的建设有序推进、深入开展。

(二) 人民主体原则

在我国,人民是依法治国的主体和力量源泉,法治建设以保障人民根本权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法治建设的宗旨是为了人民、依靠人民、保护人民、造福人民。因此,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要保证人民依法享有广泛的权利和自由、承担应尽的义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共同富裕。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就是为了更好地实现人民在党的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法律既是保障公民权利的有力武器,也是全体公民必须一体遵循的行为规范,因此全面推行依法治国,必须要坚持人民主体原则,切实增强全社会学法尊法守法用法意识,使法律为人民所掌握、所遵守、所运用。

(三)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平等是社会主义法律的基本属性。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要求任何组织和个人都必须尊重宪法法律权威,都必须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都必须依照宪法法律行使权力或权利、履行职责或义务,都不得有超越宪法法律的特权。全面推行依法治国,必须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和权威,切实保证宪法法律有效实施,任何人都不得以任何借口任何形式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必须规范和约束公权力,加大监督力度,做到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必追究。坚决纠正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行为。

(四) 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原则

法律和道德同为社会行为规范,在支撑社会交往、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发展方面,发挥着各自不同的且不可替代的交互作用,国家和社会治理离不开法律和道德的共同发挥作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要既重视发挥法律的规范作用,又重视发挥道德的教化作用,要坚持一手抓法治、一手抓德治,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培育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法治要体现道德理念、强化对道德建设的促进作用,道德要滋养法治精神、强化对法治文化的支撑作用,以实现法律和道德相辅相成、法治和德治相得益彰。

(五) 从实际出发原则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制度实践的必然选择。建设法治中国,必须要从我国基本国情出发,同改革开放不断深化相适应,总结和运

交通法律
知识读本
6
(以案释法版)

用党领导人民实行法治的成功经验，围绕社会主义法治建设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深入开展法治建设，推进法治理论创新。

三、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体要求

十八届四中全会是我党历史上第一次通过全会的形式专题研究部署、全面推进依法治国问题。全会在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意义、重大作用、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作了系统阐述的基础上，站在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高度，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进程中的人大、政府、政协、审判、检察等各项工作提出了工作要求。

（一）加强立法工作，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建设和以宪法为核心的法律制度实施

1.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坚持立法先行，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

立法工作要恪守以民为本、立法为民理念，贯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符合宪法精神、反映人民意志、得到人民拥护。要把公正、公平、公开原则贯穿立法全过程，完善立法体制机制，坚持立改废释并举，增强法律法规的及时性、系统性、针对性、有效性。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宪执政。一切违反宪法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和纠正。为了强化宪法意识，党和国家还确定，每年12月4日定为国家宪法日。在全社会普遍开展宪法教育，弘扬宪法精神。建立宪法宣誓制度，凡经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或者决定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正式就职时公开向宪法宣誓。

2. 完善党对立法工作中重大问题决策的程序

凡立法涉及重大体制和重大政策调整的，必须报党中央讨论决定。党中央向全国人大提出宪法修改建议，依照宪法规定的程序进行宪法修改。法律制定和修改的重大问题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向党中央报告。健全有立法权的人大主导立法工作的体制机制。建立由全国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组织有关部门参与起草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等重要法律草案制度。增加有法治实践经验的专职常委比例。依法建立健全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立法专家顾问制度。加强和改进政府立法制度建设，完善行政法规、规章制定程序，完善公众参与政府立法机制。重要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由政府法制机构组织起草。明确立法权力边界，从体制机制和工作程序上有效防止部门利益和地方保护主义法律化。明确地方立法权限和范围，依法赋予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

3. 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

加强人大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健全立法起草、论证、协调、审议机制，健全向下级人大征询立法意见机制，建立基层立法联系点制度，推进立法精细化。更多发挥人大代表参与起草和修改法律的作用。充分发挥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工商